

证券代码:000663

证券简称:永安林业

公告编号:2020-016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66,405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42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806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29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

84,599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2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34,222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6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4,084,9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23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9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4%；反对 5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71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88%；反对 5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常晖、薛玢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